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2023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3年10月1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5 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